

## 62.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 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 附件 1

### 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文物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	1. 安全管理	(1) 无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实施安全责任制； (2) 未公告公示本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3) 缺少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4) 无安全管理制度，未针对主要安全风险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重点安全区域部位、重点安全风险隐患不了解、不知情； (6) 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无安全检查记录档案； (7) 抽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隐患问题未整改。
	2. 安全设施设备建设、运维	(1) 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或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置明显不足； (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重老化破损，或者将专用器材移作他用，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3) 未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或设施设备不达标等导致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或运行的； (4) 安防、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控制设备； (5) 缺乏消防水源或者消防水量和水压严重不足； (6) 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的； (7)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堵，防火间距被侵占。
	3. 应急预案演练、安全教育培训	(1) 未根据火灾等各类突发安全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2) 未开展过安全应急演练； (3) 安全管理人员不清楚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和工作程序、步骤，不了解疏散逃生路线； (4) 未进行消防安全、安全保卫专业培训，不会使用消防、安防设施设备； (5) 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处置初起火灾方法。

HSE中心

	<p><b>4. 火灾危险源</b></p>	<p>(1) 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热器具；违规使用卤素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设备；</p> <p>(2) 空调、电磁炉、电茶壶等用电设备严重老化；</p> <p>(3) 在文博单位室内为电动车辆、蓄电池等充电；</p> <p>(4) 大量明敷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普遍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有多处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p> <p>(5) 使用淘汰刀闸开关，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或电器设备直接设置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无防护措施；</p> <p>(6) 配电柜（箱、盘）未正确安装，存在漏电危险，以及插座串联或者级联使用；配电箱、用电设备、线路接头的危险距离范围内堆放有可燃物，大功率电器散热空间不符合散热要求；</p> <p>(7) 违规采用泡沫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在文博单位内搭建临时用房；</p> <p>(8) 在禁烟场所吸烟或文物保护范围内违规使用明火；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燃香、点灯、烧纸（帛）。</p>
<p><b>重点场所、不同使用功能区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b></p>	<p><b>1. 用于居住的文物建筑</b></p>	<p>(1) 未严格控制用火行为，依然使用柴火、炭火作为主要火源的；</p> <p>(2) 违规使用或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p> <p>(3) 厨房未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炉具和燃气设施未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等存在严重破损、泄漏、老化等；</p> <p>(4) 文物建筑内堆放大量柴草、木料、煤炭等易燃可燃物。</p>
	<p><b>2. 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b></p>	<p>(1) 未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确需使用明火时，未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并由专人看管；</p> <p>(2) 文物建筑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绣等可燃织物未与明火源、电气线路、电器产品等保持安全距离；</p> <p>(3) 长明灯、蜡烛未采取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p> <p>(4) 僧人宿舍内违规用火用电，缺乏消防设施器材等防范措施。</p>

